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10月28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7月25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5月3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8月3日及2022年11月3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未能按照第13.24條(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故聯交所決定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暫停買賣；及(iii)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已遵守第13.24條；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i) 證明已遵守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如本公司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5月3日屆滿。倘本公司於2023年5月3日前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買賣其股份，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部分達成復牌指引

誠如2022年8月3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上述復牌指引(ii)及(iii)均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股份恢復買賣。該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以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準備向聯交所進一步呈交文件以回應彼等對復牌建議的意見。因此，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令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業務最新資料

本集團跨境業務

本集團繼續以S2B2C模式及B2C模式運作，透過網上購物平台設立自家網店，並直接向中國終端客戶宣傳及提供其海外產品。就此，本集團現為提供化妝品、個人護理及營養品的綜合跨境電商營運商。

憑藉本集團的地位，本集團的跨境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不斷擴大，包括電商分銷商及終端客戶。因此，預期跨境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純利。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並銳意改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是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旨在拓闊其收入來源，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3年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張如潔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偉麟先生、周振存先生及陳永平先生。